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非專營巴士服務政策

目的

本文載述有關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巴士服務)的政策以及規管的資料。

政策架構

2. 為確保能有效利用本港有限的道路空間和顧及環保方面的考慮，當局鼓勵主要以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及專營巴士)提供主幹服務，往返繁忙地區。當局的運輸政策，是優先發展鐵路成為運輸系統的骨幹。在鐵路未能通達的地區，專營巴士會是主要的交通工具，而在接載乘客往返鐵路方面，專營巴士會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非專營巴士的角色和功能

3. 非專營巴士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營辦商主要接辦酒店服務、觀光團和跨境路線，並為學生、僱員和屋苑提供服務。此外，不少營辦商也開辦暢遊團，特別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接載本地居民前往郊遊地點。

4. 居民巴士服務主要在繁忙時段提供輔助服務，特別是作為往返鐵路車站及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紓緩市民在該時段對專營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的需求。

非專營巴士的發牌安排

5. 非專營巴士服務是受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發出的客運營業證所規管。任何人士如欲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必須申請客運營業證。運輸署在審批營辦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對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需求；
- (b) 其他公共運輸經營者已有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的水平；
- (c) 擬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和道路的交通情況；及
- (d) 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的標準。

6. 運輸署在簽發新客運營業證或批准現有客運營業證續期時，可訂明發證條件，以規管持證人可使用的車輛數目、該等車輛可提供的客運服務類別，以及該等車輛可停車上落客的地點。

非專營巴士的營運

7. 截至二零零二年年底，全港共有 6,579 輛非專營巴士，由約 1,550 家營辦商營運。非專營巴士車輛的總數較一九九九年增加 16.5%。同期，獲准營運居民巴士服務的持牌車輛的數目亦增加 18%，由 875 輛增至 1,035 輛。目前，全港各區約有 320 條經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路線，較三年前增加 33.9%。

8. 隨新鐵路通車而使公共交通載客量上升，以及市民對空氣質素和交通擠塞日益關注，運輸署已不斷實施措施以重整巴士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和居民巴士服務)。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提高巴士服務的營運效率和改善環境(特別是繁忙通路)。一般而言，為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直接及長途的新巴士路線通常不會獲考慮，而當局會鼓勵營辦商推出巴士轉乘計劃，以減少市區繁忙通路的巴士行程數目。

9. 未經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的營運造成交通問題，亦會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合法營運。此外，如非專營巴士提供未經批准的公共巴士服務時遇上意外，其保險的承保範圍亦令人關注。運輸署會繼續聯同警方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打擊未經批准的居民巴士服務。

協助非專營巴士業界的措施

10. 在上文闡述的規管架構內，運輸署一直與非專營巴士業共同努力，

研究有助業界營運的措施。舉例來說，運輸署已改善非專營巴士的上落客和停泊設施。該署亦曾在二零零二年十月為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和車長舉辦為期三天的研討會，邀請在相關行業內具豐富知識的人士，講解本港旅遊業的推廣為業界所帶來的機會及駕駛技術的改善方法。此外，運輸署亦與業界合作印製“旅運巴士通訊”季刊，為業界人士提供發表意見及分享交流的園地。

11. 運輸署會繼續與非專營巴士業保持密切的聯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